

#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基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有條件合營合同(「該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或實行或關於或涉及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有關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號  
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Dr. Zoltan J. Kiss*，三位執行董事*Pierre Seligman*先生、朱植明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袁達文先生及譚錦標先生。